

兒童權利公約

四大基本權利



1

生存權 The Right to Survival

生存權是指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包括：有充足的食物、乾淨的飲用水、基本的醫療服務與適當的生活水準。

2

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

發展權是指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、休息、遊戲、參與文化活動及認識自身權利的權利。

3

受保護權 The Right to Protection

受保護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獲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保護的權利。保護他們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及毒品的危害。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涉及法律程序時，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。

4

參與權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

參與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權利表達意見，也有參與家庭、社會、文化生活的權利。

誰是柯札克？ Who was Janusz Korczak?



雅努什·柯札克
(Janusz Korczak, 1878 – 1942)

在波蘭華沙出生，他是一位猶太裔的醫生、作家，更是一位富有創造力的教育家。他從小就希望為兒童創造一個美好世界，成年之後以畢生精力為兒童權利付出，因此被譽為「兒童權利之父」。

那段受到迫害的童年 A Childhood of Persecution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到，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，不因父母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或思想，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、懲罰。但臺灣在白色恐怖時期，兒童人權遭受侵害的案例層出不窮，許多受難者本身就是未滿18歲的青少年，也有許多兒童身為政治受難者的家屬，自幼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，除了家庭破碎之外，還要在歧視目光與言語傷害中長大，甚至長期遭受到監視和迫害。



看見兒童力 The Power of Children

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強調兒童在社會中的積極性角色，認為兒童必須要有充分的機會，對於與自身生活相關的事務及社會議題提出建議和回應。而且，兒童也可以用他們的方式，來改變世界。

請為每個孩子著想 Consid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

人權是我們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。基於還在發展中，兒童除了應該享有基本人權，他們的特殊需求，也應該得到保障及重視。此外，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，他們也有權利對與自身相關的事務，提出意見和看法。

請為每個孩子著想！

兒童權利是每個兒童與生俱來的人權。為了讓兒童快樂長大，並逐步成長為成熟的大人，我們有必要讓兒童從小就知道自己的權利，另外，做為兒童身邊的大人，也有必要藉由對「兒童權利」的了解，在生活中努力落實，和兒童攜手創造一個追求平等、尊重人權的社會。



每個孩子都有權利做自己，
也有受尊重的權利。

198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頒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縮寫為CRC)。2014年，臺灣將公約納入國內法，開始實施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

這部因應兒童特殊需求而有的公約，對臺灣社會大眾而言仍然相當陌生。在公約頒布30週年之際，國家人權博物館爲了使人權教育向下扎根，讓更多人了解到兒童不僅僅是需要被保護的對象，也是行使權利的主體，特別以「兒童」、「人權」爲關鍵字，舉辦「我是兒童，我有權利」特展。

蓋_勞章_光區_心



掃 描



了解更多；

或瀏覽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粉絲團。

指導單位 |



MINISTRY OF CULTURE

主辦單位 |

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協辦單位 |



波蘭臺北辦事處
Polish Office in Taipei

人權故事行動展-大眾版

我是兒童
我有權利

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特展 CRC Exhibition

